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信厅人〔2009〕54号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在试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部人事教育司。

附件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水平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部实际情况，对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外语水平要求如下：

一、拟申报评审各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级别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一) 申报评审科研、卫生、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A 级考试，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B 级考试。

(二) 申报评审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A 级考试，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B 级考试，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C 级考试。

二、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外语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一) 申报评审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为 60 分。

(二)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A 级有效期为 5 年，B 级有效期为 5 年，C 级有效期为 4 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免试职称外语：

(一) 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连续工龄满 30 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的；

(二) 博士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三) 具有国家认定的 1 年以上（含 1 年）留学经历的

语水平与申报评审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求相当的；

(十一) 申报评审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四、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连续工龄满 25 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水平考试

六、凡申报评审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须

七、凡申报评审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须

八、凡申报评审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须

九、

八、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外语水平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